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

##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茲提述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進行投票及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進行點票工作事宜。投票表決結果示列如下：

決議案 (附註)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京西控股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最高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港幣0.33元(可予調整)向京西控股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5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p> <p>(c)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在轉換限制規限下)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最高454,545,454股換股股份；及</p> <p>(d) 謹此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實行、促成或就認購協議、向京西控股發行可換股債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分配及發行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及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追認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262,006,501 (99.95%)	120,005 (0.05%)	262,126,506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內。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之投票贊成，因此，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2,900,556股股份。於股東大會當日，首鋼集團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906,719,17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5%）的表決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首鋼集團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彼等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81,377股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及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實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蘇凡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蘇凡榮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廖駿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耀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